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自願公告

收購一家礦業公司之股權

本公告乃由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福德圓工貿有限公司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向獨立第三者收購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7%股權（「收購事項」），有關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目標公司之經營範圍包括鉬礦及銅礦的開採、浮選加工、銷售及探礦以及銷售有色金屬產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產業鏈，並豐富本集團之礦業資源。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馬綱領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芸竹女士、張敬華女士及哈索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